

2023 年度
枣庄市山亭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权益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等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组织协调落实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等工作。

5、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

6、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

7、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决算。

纳入枣庄市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枣庄市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58.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388.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8.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18.30	本年支出合计	58	5,618.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618.30	总计	62	5,618.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618.30	5,618.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8.78	5,388.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66	34.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1	23.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5	11.55					
20807	就业补助	706.22	706.2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06.22	706.22					
20808	抚恤	3,787.05	3,787.05					
2080802	伤残抚恤	2,905.18	2,905.1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15.19	815.19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6.88	16.8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9.80	49.80					
20809	退役安置	532.99	532.99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92.25	292.2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5.15	65.1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1.11	61.1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3.71	13.7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0.77	100.77					
20820	临时救助	33.32	33.3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3.32	33.3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94.53	294.53					
2082801	行政运行	199.02	199.02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16	59.16					
2082804	拥军优属	31.35	31.3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66	148.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4	10.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4	10.5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38.12	138.1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8.12	138.12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6	20.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6	20.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6	20.86					
229	其他支出	60.00	6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00	6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00	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618.30	330.24	5,288.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8.78	298.84	5,089.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66	34.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1	23.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5	11.55				
20807	就业补助	706.22		706.2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06.22		706.22			
20808	抚恤	3,787.05		3,787.05			
2080802	伤残抚恤	2,905.18		2,905.1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15.19		815.19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6.88		16.8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9.80		49.80			
20809	退役安置	532.99	65.15	467.8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92.25		292.2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5.15	65.1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1.11		61.1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3.71		13.7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0.77		100.77			
20820	临时救助	33.32		33.3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3.32		33.3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94.53	199.02	95.50			
2082801	行政运行	199.02	199.02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16		59.16			
2082804	拥军优属	31.35		31.3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66	10.54	138.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4	10.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4	10.5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38.12		138.1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8.12		138.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6	20.86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6	20.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6	20.86				
229	其他支出	60.00		6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00		6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	60.00		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58.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88.78	5,388.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8.66	148.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86	20.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0.00		6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18.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618.30	5,558.30	6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618.30	总计	64	5,618.30	5,558.30	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558.30	330.24	5,228.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8.78	298.84	5,089.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66	34.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1	23.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5	11.55	
20807	就业补助	706.22		706.2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06.22		706.22
20808	抚恤	3,787.05		3,787.05
2080802	伤残抚恤	2,905.18		2,905.1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15.19		815.19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6.88		16.8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9.80		49.80
20809	退役安置	532.99	65.15	467.84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92.25		292.2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5.15	65.1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1.11		61.1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3.71		13.7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0.77		100.77
20820	临时救助	33.32		33.3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3.32		33.3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94.53	199.02	95.50
2082801	行政运行	199.02	199.02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16		59.16
2082804	拥军优属	31.35		31.3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66	10.54	138.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4	10.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4	10.5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38.12		138.1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8.12		138.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6	20.86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6	20.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6	20.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7.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9.39	30201	办公费	0.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5.2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6.46	30205	水费	0.7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11	30206	电费	2.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5	30207	邮电费	0.6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2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2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65.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4.05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17.13	公用经费合计					13.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0.00	60.00		60.00	
229	其他支出		60.00	60.00		6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00	60.00		6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00	60.00		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		0.79		0.79	0.21	1.00		0.79		0.79	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618.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18.51 万元，增长 8.05%。主要是 2023 年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资金政策性正常增长。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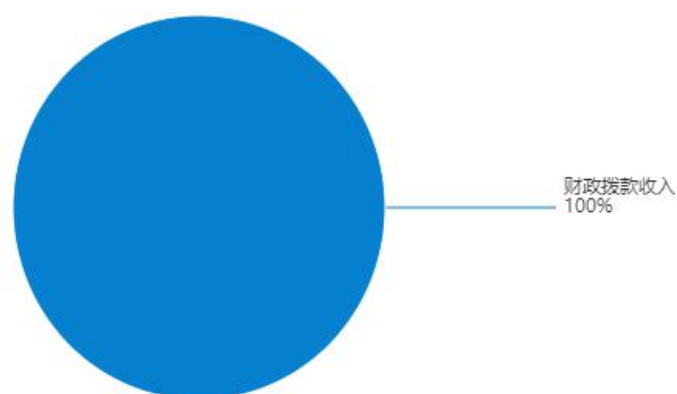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61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18.3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5,618.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418.51 万元，增长 8.05%。主要是 2023 年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资金政策性正常增长。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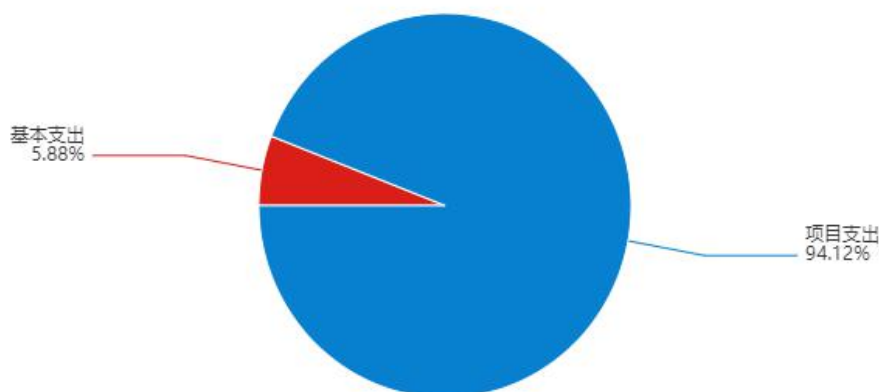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61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0.24 万元，占 5.88%；项目支出 5,288.05 万元，占 94.12%。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30.2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8.14 万元，下降 5.21%。主要是一是单位在编人员减少，工资和社保相应减少；二是军休人员减员，军休工资减少。

2、项目支出 5,288.0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436.65 万元，增长 9%。主要是一、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政策正常增长，二、2022 年下半年义务兵优待金顺延至 2023 年发放，使 2023 年该项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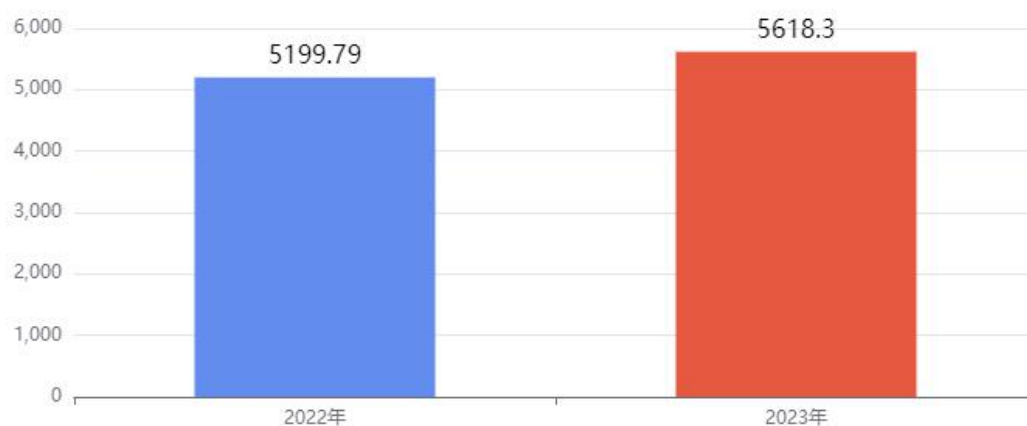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618.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18.51 万元，增长 8.05%。主要是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资金政策性正常增长。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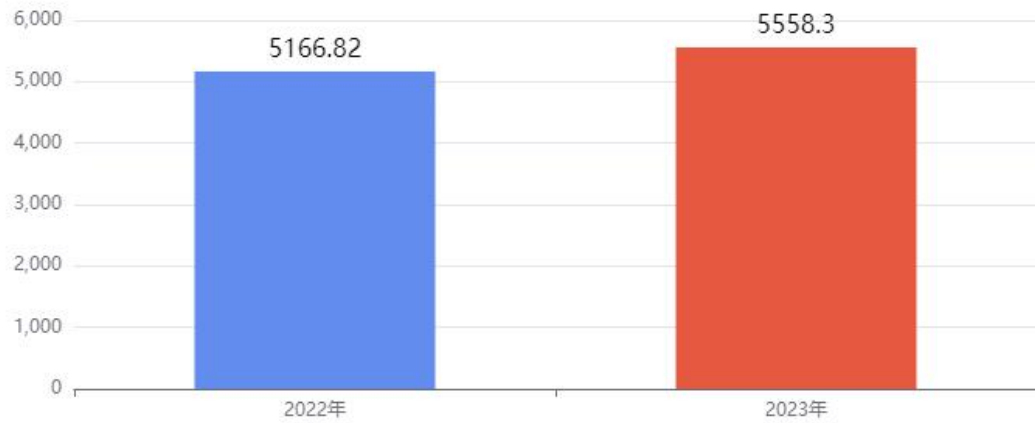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5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93%。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91.48 万元，增长 7.58%。主要是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资金政策性正常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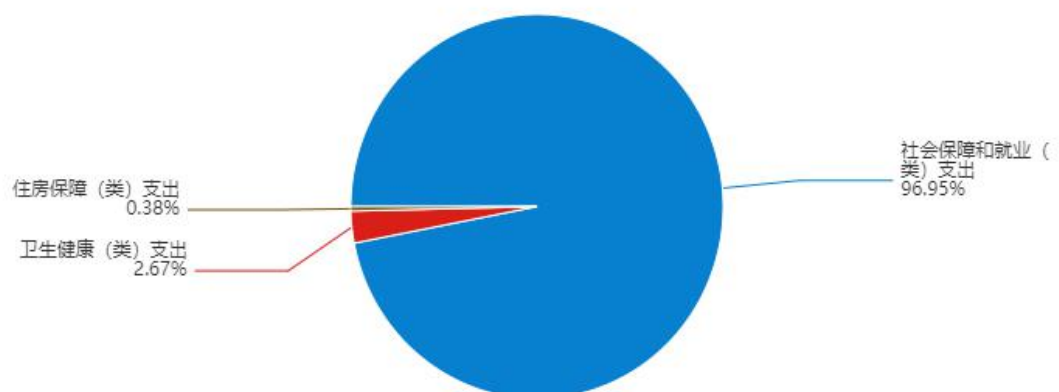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5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88.78 万元，占 96.95%；卫生健康(类)支出 148.66 万元，占 2.67%；住房保障(类)支出 20.86 万元，占 0.3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13.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6.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下达预算为区本级预算支出，上级转移支付预算后续分批次下达，未列入年初预算，故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在编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在编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6.2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统筹资金使用，发挥资金最大效益，2023 年预算统一列入其他优抚支出或其他退役安置支项，随用随调，精确支出，故该项年

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05.1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统筹资金使用，发挥资金最大效益，2023 年预算统一列入其他优抚支出或其他退役安置支项，随用随调，精确支出，故该项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5.1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统筹资金使用，发挥资金最大效益，2023 年预算统一列入其他优抚支出或其他退役安置支项，随用随调，精确支出，故该项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统筹资金使用，发挥资金最大效益，2023 年预算统一列入其他优抚支出或其他退役安置支项，随用随调，精确支出，故该项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8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5.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统筹资金使用，发挥资金最大效益，2023 年预算统一列入其他优抚支出或其他退役安置支项，随用随调，精确支出，故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2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统筹资金使用，发挥资金最大效益，2023 年预算统一列入其他优抚支出或其他退役安置支项，随用随调，精确支出，故该项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1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统筹资金使用，发挥资金最大效益，2023 年预算统一列入其他优抚支出或其他退役安置支项，随用随调，精确支出，故该项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1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统筹资金使用，发挥资金最大效益，2023 年预算统一列入其他优抚支出或其他退役安置支项，随用随调，精确支出，故

该项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统筹资金使用，发挥资金最大效益，2023 年预算统一列入其他优抚支出或其他退役安置支项，随用随调，精确支出，故该项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88.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统筹资金使用，发挥资金最大效益，2023 年预算统一列入其他优抚支出或其他退役安置支项，随用随调，精确支出，故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统筹资金使用，发挥资金最大效益，2023 年预算统一列入其他优抚支出或其他退役安置支项，随用随调，精确支出，故该项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6.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在编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单位审计整改要求，调剂部分资金列入该项支出，故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 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统筹资金使用，发挥资金最大效益，2023 年预算统一列入其他优抚支出或其他退役安置支项，随用随调，精确支出，故该项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统筹资金使用，发挥资金最大效益，2023 年预算统一列入其他优抚支出或其他退役安置支项，随用随调，精确支出，故该项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在编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19、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1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统筹资金使用，发挥资金最大效益，2023 年预算统一列入其他优抚支出或其他退役安置支项，随用随调，精确支出，故该项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0.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30.2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17.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13.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60 万元，本年支出 6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1.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 33 万元为上年结转优抚对象医疗费及优抚事业单位基金，27 万元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后续下达，未列入预算，故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

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0.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枣庄市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9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公务用车燃油、维修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2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市领导督导调研费用，共计接待 2 批次、39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1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35 万元，下降 9.34%，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减少，运行经费相应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及省、市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6,028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中央及省、市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0 个，涉及预算资金 0 万元。

组织对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资金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

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706.99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5 个项目中，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按照考评内容，分别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对项目的实施进行了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基本实现了预算。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优抚褒扬资金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优抚褒扬资金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 2023 年度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1. 优抚褒扬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420 万元，执行数为 3,987.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按照考评内容，分别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对项目的实施进行了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基本

实现了预算。

2. 移交安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86 万元，执行数为 1,245.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按照考评内容，分别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对项目的实施进行了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基本实现了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减轻了退役士兵家庭经济负担，提升了退役士兵获得感、幸福感，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但是退役士兵普遍满意度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和业务特点，制定出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3. 双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按照考评内容，分别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对项目的实施进行了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

管理制度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基本实现了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监控仍以静态为主，较为依赖线下现场检查。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审批补助人员的申请报告，健全信息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4. 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3.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监控以单向反馈为主，尚未建立起联网监控机制。当前的绩效监控工作主要是财政部门向主管部门单向反馈意见，主管部门根据反馈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事中绩效监控的重视程度普遍不如事后绩效评价。目前绩效管理普遍存在着“重事后，轻事中”的现象，各股室对于事后的绩效评价在绩效管理中占了较大比重，而对于事中的绩效监控力度则显得相对薄弱。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项目前期信息收集工作，做好资金使用的统筹规划，创新工作方式，让专项资金得到充分使用。

5. 综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2 万元，执行数为 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按照考评内容，分别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对项目的实施进行了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基本实现了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制度执行力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与财政沟通，确保对项目资金实时了解，同时对资金的拨付、使用建立科学、系统的管理制度。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及省、市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优抚褒扬资金等 2023 年度中央及省、市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按照考评内容，分别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对项目的实施进行了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基本实现了预算。

2023 年度中央及省、市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

公益性岗位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区财政局对我部门公益性岗位绩效评价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 分，等级为优。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的管理维护服务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

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六、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汇总表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所属股室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资金备注（年初批复、年中追加调整、上级资金）	是否公开（是/否）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汇总表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所属股室	资金备注（年初批复、年中追加调整、上级资金）	是否公开（是/否）
1	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褒扬资金	4420	优抚褒扬股	年初批复、上级资金	是
2	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资金	1486	移交安置股	年初批复、上级资金	是
3	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双拥经费	20	双拥股	年初批复	是
4	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临时救助经费	50	权益维护股	年初批复	是
5	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综合业务经费	52	综合室	年初批复	是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附件2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单位	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593.22	1244.98		78.1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10.55	64.76		20.85%	
		地方财政资金	1210.94	1111.02		91.75%	
		其他资金	71.73	69.20		96.47%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良好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等退役军人安置管理服务工作，发放退役军人的相关补助，保障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完成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等退役军人安置管理服务工作，发放退役军人的相关补助，保障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人员补助人数	≤7人	7人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人数	≤9人	9人		
			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150人	146人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	≤150人	142人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人数	≤120人	116人		
			退役士兵待安置补助人数	≤20人	17人		
			退役士兵创新创业和困难帮扶补助人数	≤150人	139人		
			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人数	≤3人	2人		
			计划分配军转干部人数	实际分配人数	0	当年没有分配军转干部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1人	1人		
			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人数	实际接续人数	0	当年没有申请保险接续人	
			退役士兵待安置人数	≤20人	17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补助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军休人员补助	≤120万元	70.25万元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	≤14万元	13.61万元		
			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	≤720万元	706.99万元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300万元	271.9万元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费	≤70万元	61.11万元		
			退役士兵待安置补助	≤25万元	20.85万元		
			退役士兵创新创业和困难帮扶补贴	≤100万元	98.47万元		
			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	≤4万元	1.8万元		
			计划分配军转干部行政事业费	≤12万元	0	当年没有分配军转干部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费	≤0.5万元	0	当年未使用该项资金	
			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资金	135.2万元	0	当年没有申请保险接续人	
	退役士兵待安置管理费		≤0.5万元	0.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基本生活保障情况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退役士兵获得感、荣誉感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单位	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593.22	1244.98		78.1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10.55	64.76		20.85%
			地方财政资金	1210.94	1111.02		91.75%
			其他资金	71.73	69.20		96.47%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良好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等退役军人安置管理服务工作，发放退役军人的相关补助，保障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完成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等退役军人安置管理服务工作，发放退役军人的相关补助，保障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人员补助人数		≤7人	7人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人数		≤9人	9人	
			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150人	146人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		≤150人	142人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人数		≤120人	116人	
			退役士兵待安置补助人数		≤20人	17人	
			退役士兵创新创业和困难帮扶补助人数		≤150人	139人	
			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人数		≤3人	2人	
			计划分配军转干部人数		实际分配人数	0	当年没有分配军转干部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1人	1人	
			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人数		实际接续人数	0	当年没有申请保险接续人
			退役士兵待安置人数		≤20人	17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补助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军休人员补助		≤120万元	70.25万元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		≤14万元	13.61万元	
			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		≤720万元	706.99万元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300万元	271.9万元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费		≤70万元	61.11万元			
	退役士兵待安置补助		≤25万元	20.85万元			
	退役士兵创新创业和困难帮扶补贴		≤100万元	98.47万元			
	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		≤4万元	1.8万元			
	计划分配军转干部行政事业费		≤12万元	0	当年没有分配军转干部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费		≤0.5万元	0	当年未使用该项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基本生活保障情况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退役士兵获得感、荣誉感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2023年度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12月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退役士兵公益岗是由政府出资设置、专门用于促进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再就业的公益性岗位，是政府为解决退役士兵再就业困难提供的过渡性救助兜底措施。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枣庄市市直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设立该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岗位安置，并对公益岗进行补助。

（二）项目预算。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安置资金（第三批）预算的通知》（枣财社指〔2021〕7号）文件精神，以及区级配套资金，2023年度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项目资金共计720万元。截至2023年底，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20万元，实际支出706.99万元，预算执行率98.19%。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

按时足额支付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劳动报酬，依法

缴纳社会保险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补贴范围及标准

基础薪酬按枣庄市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每年随枣庄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高档）自然调整；考核奖励按枣庄市最低工资标准60%执行。

（2）退役士兵公益岗申请条件

①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且选择由安置地政府安排工作，未能就业或下岗失业，且目前仍有就业能力但就业困难的退役士兵。

②安置上岗后非个人原因待岗且企业属于“僵尸企业”“三无企业”无法解除劳动关系的退役士兵。

③因单位破产改制等原因解除劳动关系失业的退役士兵。

④零就业家庭和低保家庭的退役士兵。

（四）项目组织管理。

2. 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底，全区公益岗在职人员146名，薪酬和保险全部发放、缴纳到位，在职人员薪酬发放率100%，保险缴纳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足额发放全市退役士兵公益岗各项补助，使在岗退役士兵获得合理的经济收入，保障其基本生活，提升退役

士兵获得感。

（二）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项目的实施，年度为146名全区退役士兵公益岗发放补贴，缴纳社保，保障退役士兵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安定。

1.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月工资发放完成率100%，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劳动协议签订率100%；

产出质量：月工资足额发放率100%，人员资质认定规范，退役士兵资质符合率100%；

产出时效：每月月底前发放上月工资；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提升退役士兵获得感、保障退役士兵基本生活；

可持续影响：健全发放监管机制，完善档案管理制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上岗退役士兵满意度 $\geq 95\%$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3年度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了解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情况，总结项目实施经验，评价项目专项资金落实效果，提出改进建议，为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完善政策，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供重要参考，促进政府专项资金投向更加精准、有效。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 项目涉及的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以及退役士兵公益岗所在的用人单位。

2. 评价资金范围：2023年度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项目批复预算资金720万元。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

2. 评价指标体系

以枣财绩〔2020〕7号市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设计具有项目特色的个性指标，准确、客观、完整反映评价项目的绩效。

各项指标权重的设置中，产出、效益指标，在项目指标体系的权重不低于60%。

3. 评价方法

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项目需要组建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并完成项目资料清单、现场访谈、调查问卷设计等工作；将拟定的评价方案提交至委托方，接受委托方评审。

2. 试点评价阶段

（1）开展项目预评价。评价工作组对方案中的评价内容、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抽取1—2个调研点进行校验，论证评价方案可行性，指标体系、调查问卷、人员安排、时间进度的合理性。

（2）调整评价方案。根据试点调研情况，调整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内容，并再次向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3. 组织实施阶段

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实地抽样核查评价，主要包括听取情况介绍、实地勘察、数据核查、问卷调查等事项。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

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反馈至项目单位征求意见。

4. 报告撰写阶段

评价工作组按照委托方文本格式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委托方，接受委托方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5. 档案归集阶段

评价机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3 年度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0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方面 11 分，过程方面 24 分，产出方面 30 分，效益方面 25.08 分。

1. 项目决策情况

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 91.67%。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较合理。

2. 项目过程情况

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 85.7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资金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建立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制度执行较规范，但部分用人单位考勤考核不规范，日常管理不到位。

3. 项目产出情况

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各区（市）均能按照补贴标准，足额发放退役士兵公益岗工资，根据退役士兵就业需求积极开发公益岗，解决退役士兵就业难的问题。

4.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08 分，得分率 83.6%。

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减轻了退役士兵家庭经济负担，提升了退役士兵获得感、幸福感，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但是退役士兵普遍满意度不高，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提高绩效目标合理性

1. 项目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和实施内容，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从数量、成本、时效和效益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使其涵盖目的、范围、对象、预期产出及效果等内容，确保绩效目标清晰、量化、可衡量，并与项目资金相匹配。

2. 进一步细化、量化时效指标和数量指标，明确具体的时间节点和补贴人数，确保绩效指标具有可操作性。

（二）建立健全公益岗管理制度，提高制度执行规范性

1. 相关区（市）根据《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要求，制定并细化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的具体措施和相关要求，为用人单位加强退役士兵管理提供政策依据。

2. 用人单位建立健全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加强对本单位退役士兵公益岗的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严格考勤、考核和请销假制度，对违反有关规定的退役士兵，依法依规终止其公益岗劳动协议、停发待遇并取消资格，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违反政策规定“吃空饷”的现象，提高岗位履职效率。

3.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大督查力度，会同组织、纪检、社保、工商等部门，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退役士兵公益岗到岗情况不定期督查，建立退役士兵公益岗督导检查长效机制，对

管理不到位的单位限期整改，对不负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进一步推进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规范化。

（三）加大政策执行力度，落实公益岗人员动态管理制度

1. 建议市、区两级退役军人事务局深入领会《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文件精神，加大对政策的解读力度，进一步明确退役士兵公益岗资格审查标准，严格执行退役士兵公益岗准入条件，营造公平的就业环境。

2. 各区（市）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管理，及时掌握本单位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档案年龄并建立台账，对于到退休年龄的公益岗人员，用人单位应提前通知本人前往人社局申请退休，及时停发待遇，并做好退役士兵公益岗工作的交接和资料存档工作。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公益岗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制度执行不够规范

1. 部分用人单位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管理办法不够全面，仅对公益岗位考勤管理、常规考核、岗前培训、社保关系转移等作出相关要求，未明确公益岗申报、认定、信息公示、档案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内容。

2. 制度执行不规范

部分用人单位考勤不够严格，签字笔迹与他人雷同，疑似

考勤造假。

七、意见建议

（一）解决退役士兵社保接续问题，加强退役士兵思想引导

1. 相关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和用人单位，积极与退役士兵原安置单位协调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工作，要求原单位补齐社会保险费，并及时办理社保减员、增员，确保社保顺利接续，切实维护退役士兵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退役士兵无后顾之忧。

2. 用人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弘扬正能量，使退役士兵转变思想意识，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充分认识到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并不是一种福利待遇，而是解决退役士兵再就业困难提供的过渡性兜底措施。同时，积极开展评先树优活动，对爱岗敬业、业绩突出的退役士兵，给予表扬奖励，充分调动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工作积极性。

（二）积极拓宽就业创业渠道，探索公益岗资金管理模式

1. 根据退役士兵公益岗年龄结构和就业需求，分类制定就业规划，通过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开展退役士兵专场招聘会等多种形式，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强化线上线下对接，持续推进“订单式”“定岗式”培训，开展“就业直通车”“创业实训营”中短期培训班，为40岁以下有自主就业意愿的退役士兵、就业困难的退役士兵提供免费培训，增强就业信心，从而减轻财政支出压力。

2. 市、区两级退役军人事务局积极考察、引进“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服务管理系统”，将退役士兵人员管理、考勤记录、政策文件、岗位发布、电子合同签订等环节，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监管，在满足各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和用人单位管理需求的基础上，也为公益岗人员再就业提供了更广阔的平台和更及时的信息，提高退役士兵公益岗信息化管理水平和效率。

附件：绩效评价得分表

山亭区评价得分情况表

序号	名 称	决 策	过 程	产 出	效 益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山亭区	11.00	24.00	30.00	25.08	90.08	优